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聯絡人：高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1

電子信箱：kaoac@tbroc.gov.tw

10015

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10809027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為業者欲經營在地導覽解說媒合服務平台（下稱「媒合服務平台業者」），是否涉及旅行業之業務範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8年1月28日經授企字第10820000220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部函詢事項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經營旅行業者，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始得營業。」、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」、「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

業之客票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就貴部來函所述媒合服

政東規劃組 行業業務  
益科 劉克璋 108/0



裝  
訂  
線





務平台業者之營運模式，倘其係使用者自行輸入單一或數個特定景點後，再由該媒合服務平台業者媒合提供該景點導覽解說人員，並進行在地導覽解說服務（包括陪同用餐），因未涉及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；設計旅程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旅行業業務，尚不須申請旅行業執照。

(二)復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2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十二、導遊人員：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。」、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」、「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」。查媒合服務平台業者未經申請本局核准並領取旅行業執照，依前揭條例第26條、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不得媒合安排導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旅客來臺導遊業務，並收取費用營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部長 林佳龍

觀光局局長

周永輝

決行

以東規劃組 法規惟  
益科 劉克璋 108/0